

出獄後「想當有錢人」 男持步槍射保全搶銀行被起訴



涉搶劫板信銀行的陳劍輝。(資料照)

自由時報 2020-07-08

〔記者錢利忠／台北報導〕有搶奪強盜等前科的54歲男子陳劍輝，今年3月30日涉持步槍搶劫板信商業銀行大直分行，得手78萬元，落網後被羈押禁見迄今；陳男到案後稱「想當一次有錢人」；台北地檢署今依強盜等罪將他起訴。

本案案發後30小時，陳男在桃園龍潭落網，檢警起獲60萬元贓款及改造手槍1把，檢方訊後依涉竊盜、殺人未遂、強盜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，考量他涉重罪，有滅證、勾串證人及再犯之虞，將他聲押禁見獲准。

陳男庭訊時供稱，他3年前出獄後，因經濟困窘，到處借錢又借不到，才心生怨懟，「想當一次有錢人」，搶得鉅款後先連本帶利償還友人18萬元欠款，至於作案用的M4突擊步槍則是向台中的朋友所借，事後已歸還。

今年3月30日早上10時40分，陳男持槍衝入板信銀大直分行，開槍打傷保全後，搶走78萬元；他為製造檢警查案「斷點」，作案前還曾搭多輛計程車，檢警得知陳男犯案後，會返回桃園龍潭老家祭拜父親，荷槍實彈埋伏，在龍潭中興路旁的超商外將他逮獲。